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如非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系由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330600400011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一）2006 年 12 月，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本公司前身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有限”或“有限公司”）系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以虞外经贸资[2006]177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由上虞市金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公司”）与意大利华侨吴晓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6 年 12 月 14 日，晶盛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39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晶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轮公司	200,000	66.67%
吴 晓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晶盛有限设立时经批准的《公司章程》以及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6]177 号文件，晶盛有限的出资方式为：金轮公司以人民币折合 20 万美元投入，吴晓以现汇 10 万美元投入，全部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

2007 年 1 月 8 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远大会验字[2007]第 Y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吴晓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以美元现汇的方式缴付出资 100,000 美元。2007 年 3 月 16 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远大会验字[2007]第 Y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金轮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缴付晶盛有限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按当日外汇中间汇率折合为 129,220.67 美元。2007 年 6 月 7 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远大会验字[2007]第 Y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金轮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600,000 元，按当日外汇汇率折合为 78,506.29 美元，其中 70,779.33 美元作为缴付的晶盛

有限出资，其余 7726.96 美元作为晶盛有限的其它应付款。至此，晶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到位。

（二）2008 年 8 月，外方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7 日，吴晓分别与金轮公司、Bright Charm Group Limited（译为香港明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泽公司”）和 Gold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译为香港金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跃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晓向金轮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晶盛有限 8.33%（2.5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8.85 万元人民币；吴晓向明泽公司、金跃公司分别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其持有的晶盛有限 17%（5.1 万美元）、8%（2.4 万美元）的股权。

吴晓向金轮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晶盛有限 8.33%（2.5 万美元）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8.85 万元人民币，该作价是以原出资额 2.5 万美元（按转让当时外汇汇率折为人民币）为基础作适当溢价确定的。

吴晓向明泽公司和金跃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晶盛有限 25% 的股权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原因在于明泽公司与金跃公司均为吴晓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吴晓于 2008 年初在英属维京群岛分别独资注册设立 Global Moral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e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两家离岸公司，并由 Global Moral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投资设立明泽公司，由 Chee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投资设立金跃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晶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8]92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晶盛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6]0393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8 月 6 日，晶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11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晶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轮公司	225,000	75.00%
明泽公司	51,000	17.00%
金跃公司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 2008 年 12 月，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18 日，晶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以晶盛有限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相当于 120 万美元的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至 150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投资总额由 40 万美元增加至 160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27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8]146 号《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批准晶盛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16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8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以 ZZ3306822008000005 号核准件核准明泽公司将 1,390,933.2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为 204,000 美元注册资本，核准金跃公司将 654,556.8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为 96,000 美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08]第 243 号《验资报告》，对晶盛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核验证，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0 美元已足额缴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天健验（2011）151 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增资和 2010 年 9 月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出资足额到位。

2008 年 12 月 4 日，晶盛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轮公司	1,125,000	75.00%
明泽公司	255,000	17.00%
金跃公司	120,000	8.00%
合计	1,500,000	100.00%

(四) 2010 年 9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

1、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变更内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7 月 22 日，明泽公司分别与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毛全林、何俊、朱亮、张俊、傅林坚和陶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跃公司分别与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创投”）、浙江谷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谷丰投资”)、牧小英、汪莉和沈伯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泽公司和金跃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晶盛有限 375,000 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全部转让给境内法人和自然人，详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美元)	所占股权 比例 (%)	每 1%股权 作价 (人民币元)	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明泽公司	邱敏秀	74,070	4.938	1,160,000	5,728,080
	曹建伟	65,070	4.338		5,032,080
	李世伦	41,355	2.757		3,198,120
	毛全林	32,520	2.168		2,514,880
	何俊	14,775	0.985		1,142,600
	朱亮	10,440	0.696		807,360
	张俊	8,625	0.575		667,000
	傅林坚	5,580	0.372		431,520
	陶莹	2,565	0.171		198,360
金跃公司	沈伯伟	30,000	2.000	1,160,000	2,320,000
	浙大创投	30,000	2.000	2,580,000	5,160,000
	谷丰投资	30,000	2.000		5,160,000
	牧小英	18,000	1.200		3,096,000
	汪莉	12,000	0.800		2,064,000
合计	-	375,000	25.000	-	37,52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以晶盛有限经评估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作适当的折价或溢价，协商确定晶盛有限每 1% 股权的转让价格。

根据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虞天马整评字 [2010]第 9 号《资产评估报告》，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246,674.62 元，由于晶盛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17,318,316.4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因此补税后晶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约为 129,928,358.22 元，晶盛有限每 1%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约为 1,299,283.58 元。

上述受让股东中，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毛全林、何俊、朱亮、张俊、傅林坚、陶莹、沈伯伟等 10 名自然人为晶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协商确定该 10 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晶盛有限每 1%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1,299,283.58 元为基础并按 90% 折价，取整后确定的晶盛有限每 1% 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0,000 元。浙大创投、谷丰投资、牧小英、汪莉等 4 名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晶盛有限每 1%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1,299,283.58

元为基础并作 100% 的溢价，取整后确定的晶盛有限每 1% 股权转让价格为 2,580,000 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晶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10]130 号文《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30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0)第 3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1 日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505,105.19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天健验(2011)151 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增资和 2010 年 9 月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出资足额到位。

2010 年 9 月 10 日，晶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轮公司	7,872,965.19	74.9440%
邱敏秀	519,900.29	4.9490%
曹建伟	456,728.93	4.3477%
李世伦	290,272.40	2.7632%
毛全林	228,259.18	2.1728%
浙大创投	210,571.20	2.0045%
谷丰投资	210,571.20	2.0045%
沈伯伟	210,571.20	2.0045%
牧小英	126,342.72	1.2027%
何俊	103,706.32	0.9872%
汪莉	84,228.48	0.8018%
朱亮	73,278.78	0.6976%
张俊	60,539.22	0.5763%
傅林坚	39,166.24	0.3728%
陶莹	18,003.84	0.1714%
合计	10,505,105.19	100.0000%

根据绍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晶盛有限本次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原外资公司以美元计量的出资额需按照不同出资时点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因此变更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较变更前略有差异，明

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美元出资额 (美元)	折算 汇价	对应出资额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出资额 (元)	合计人民币出 资额 (元)
金轮公司	1,125,000	1:7.822 ¹	25,000.00	195,550.00	7,872,965.19
		1:7.739 ²	129,220.67	1,000,000.00	
		1:7.643 ³	70,779.33	540,945.19	
		1:6.818 ⁴	900,000.00	6,136,470.00	
邱敏秀	74,070	1:7.822	14,814.00	115,875.11	519,900.29
		1:6.818	59,256.00	404,025.18	
曹建伟	65,070	1:7.822	13,014.00	101,795.51	456,728.93
		1:6.818	52,056.00	354,933.42	
李世伦	41,355	1:7.822	8,271.00	64,695.76	290,272.40
		1:6.818	33,084.00	225,576.64	
毛全林	32,520	1:7.822	6,504.00	50,874.29	228,259.18
		1:6.818	26,016.00	177,384.89	
浙大创投	30,000	1:7.822	6,000.00	46,932.00	210,571.20
		1:6.818	24,000.00	163,639.20	
谷丰投资	30,000	1:7.822	6,000.00	46,932.00	210,571.20
		1:6.818	24,000.00	163,639.20	
沈伯伟	30,000	1:7.822	6,000.00	46,932.00	210,571.20
		1:6.818	24,000.00	163,639.20	
牧小英	18,000	1:7.822	3,600.00	28,159.20	126,342.72
		1:6.818	14,400.00	98,183.52	
何俊	14,775	1:7.822	2,955.00	23,114.01	103,706.32
		1:6.818	11,820.00	80,592.31	
汪莉	12,000	1:7.822	2,400.00	18,772.80	84,228.48
		1:6.818	9,600.00	65,455.68	
朱亮	10,440	1:7.822	2,088.00	16,332.34	73,278.78
		1:6.818	8,352.00	56,946.44	
张俊	8,625	1:7.822	1,725.00	13,492.95	60,539.22
		1:6.818	6,900.00	47,046.27	
傅林坚	5,580	1:7.822	1,116.00	8,729.35	39,166.24
		1:6.818	4,464.00	30,436.89	
陶莹	2,565	1:7.822	513.00	4,012.69	18,003.84
		1:6.818	2,052.00	13,991.15	
合计	375,000	-	375,000.00	10,505,105.19	10,505,105.19

2、明泽公司和金跃公司转让股权的原因

吴晓为公司董事长邱敏秀胞姐之女，其于 2006 年 12 月出资 10 万美元与金轮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晶盛有限的主要目的是协助邱敏秀创业。根据保荐机构国信

¹ 2006 年 12 月 26 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下同

² 2007 年 3 月 14 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³ 2007 年 6 月 5 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⁴ 2008 年 9 月 27 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下同

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对吴晓的当面访谈，吴晓确认：其参与出资设立晶盛有限主要是出于亲戚帮忙性质，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多年经营积累；其从未参与过也未有意向参与晶盛有限的日常经营，晶盛有限自设立后的业务经营一直由以邱敏秀和曹建伟为代表的管理及技术团队负责；其所持有的大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9%）转让的主要目的是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将股权转让给管理、技术团队，少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之所以没有保留而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因为价格和投资回报较高；所转让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等情形；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2010年12月，晶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2010]418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至2010年10月31日，晶盛有限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值为163,423,515.32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19日，晶盛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由晶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晶盛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母公司口径）138,281,437.73元为基数，按1:0.723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38,281,437.73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晶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0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376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名称变更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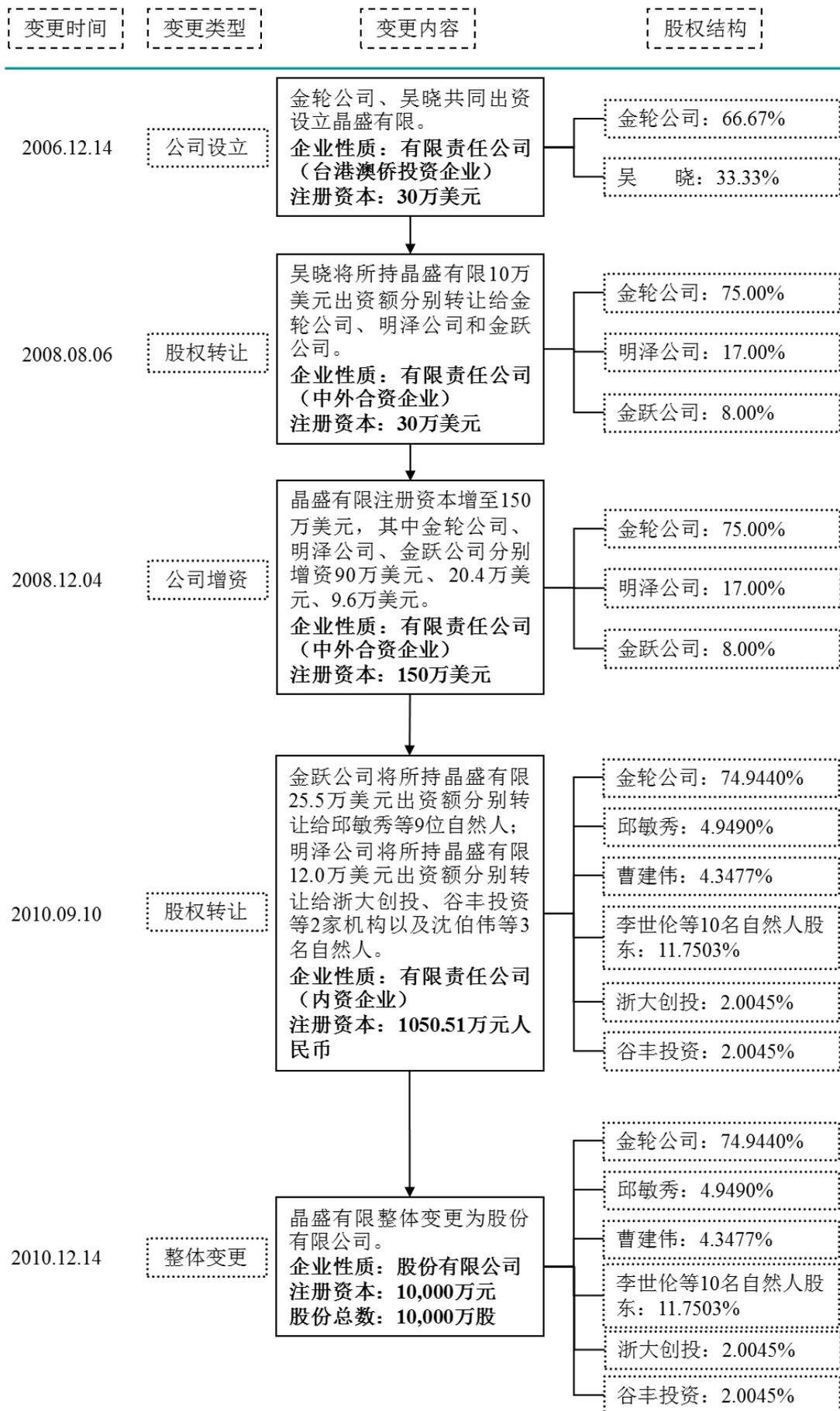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轮公司	7494.40	74.9440%
2	邱敏秀	494.90	4.9490%
3	曹建伟	434.77	4.3477%
4	李世伦	276.32	2.7632%
5	毛全林	217.28	2.1728%
6	浙大创投	200.45	2.0045%
7	谷丰投资	200.45	2.0045%

8	沈伯伟	200.45	2.0045%
9	牧小英	120.27	1.2027%
10	何俊	98.72	0.9872%
11	汪莉	80.18	0.8018%
12	朱亮	69.76	0.6976%
13	张俊	57.63	0.5763%
14	傅林坚	37.28	0.3728%
15	陶莹	17.14	0.1714%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六) 股本形成及演变示意图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金轮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历史沿革

1、2000年3月，金轮公司设立

金轮公司前身为上虞市金轮管件有限责任公司，由毛汉林先生和其父亲毛庚生先生分别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和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共同投资设立。

2000 年 3 月 27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0）第 1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毛汉林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毛庚生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0 年 3 月 30 日，金轮公司在上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82000027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汉林，经营范围为水暖管道配件的制造、加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暖管道配件的制造和加工。

金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毛汉林	300,000.00	60%
毛庚生	200,000.00	40%
合计	500,000.00	100%

2、2002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2 年 5 月 17 日，金轮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金轮公司营业范围。2002 年 5 月 20 日，金轮公司在上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铜管的制造及加工、金属管道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该次营业范围变更后，金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属管件、铜管的制造和加工，较设立时增加了铜管的制造与加工业务。

3、200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8 日，金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毛汉林、毛庚生分别将其持有的金轮公司 28%（14 万元出资）、30%（15 万元出资）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予经营能力更强的毛庚生之长子毛全林。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0月29日，金轮公司在上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毛全林。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毛全林	290,000.00	58%
毛汉林	160,000.00	32%
毛庚生	5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	100%

4、2003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3年12月1日，金轮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金轮公司营业范围。2003年12月2日，金轮公司在上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铜材、金属管道配件及设备的制造、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该次营业范围变更后，金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属管件、铜材制品的制造和加工，新增了铜材的制造加工业务。

5、2006年2月，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2月，为推动与邱敏秀等的合作，发展单晶硅生长炉设备制造业务，金轮公司股东会于2006年2月15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虞市金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液压机、铜材制品、半导体材料设备、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工程安装。”

2006年2月22日，金轮公司在上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上虞市金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液压机、铜材制品、半导体材料设备、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工程安装。

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后，金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原有金属管件、铜材制造加工的基础上，新增了单晶硅生长炉结构件、配件的加工业务。本公司于2006年12月设立后，由于无厂房、设备等生产设施，金轮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单晶硅生长炉结构件、配件的制造、加工等业务，同时从事原有的金属管件加工业务。

6、2007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毛汉林、毛全林兄弟之间的约定，毛汉林于2007年1月投资设立银汉管件承接金轮公司金属管件加工相关业务并将其持有的金轮公司32%股权按出

资额全部转让予毛全林。2007年1月15日，毛汉林与毛全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毛汉林将其持有的金轮公司32%（16万元出资）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予毛全林。

2007年1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金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毛全林	450,000.00	90%
毛庚生	5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	100%

7、200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9日，金轮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毛全林、毛庚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金轮公司77.83%、10%的股权转让给邱敏秀、曹建伟等7名自然人。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
毛庚生	邱敏秀	50,000.00	10.0000%	50,000.00
毛全林	邱敏秀	99,611.00	19.9222%	99,611.00
	曹建伟	126,324.00	25.2648%	126,324.00
	李世伦	83,161.00	16.6322%	83,161.00
	何俊	28,181.00	5.6362%	28,181.00
	顾临怡	19,798.00	3.9596%	19,798.00
	朱亮	17,687.00	3.5374%	17,687.00
	张俊	14,388.00	2.8776%	14,388.00
合计		439,150.00	87.8300%	-

2008年6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金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邱敏秀	149,611.00	29.9222%
曹建伟	126,324.00	25.2648%
李世伦	83,161.00	16.6322%
毛全林	60,850.00	12.1700%
何俊	28,181.00	5.6362%
顾临怡	19,798.00	3.9596%
朱亮	17,687.00	3.5374%
张俊	14,388.00	2.8776%
合计	500,000.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8、2010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5日，金轮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临怡将其所持有的金轮公司3.9596%（19,798元出资）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傅林坚、陶莹和李世伦；同意邱敏秀将所持有的金轮公司4.5130%（22,565元出资）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曹建伟、李世伦、毛全林、何俊、朱亮和张俊，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
顾临怡	傅林坚	12,008.787	2.4018%	4,948,120.00
	陶莹	5,524.442	1.1049%	2,276,300.00
	李世伦	2,264.771	0.4530%	933,180.00
合计		19,798.000	3.9596%	8,157,600.00
邱敏秀	曹建伟	720.000	0.1440%	72,000.00
	李世伦	3,505.000	0.7010%	350,500.00
	毛全林	5,850.000	1.1700%	585,000.00
	何俊	3,580.000	0.7160%	358,000.00
	朱亮	4,765.000	0.9530%	476,500.00
	张俊	4,145.000	0.8290%	414,500.00
合计		22,565.000	4.5130%	2,256,500.00

2010年7月16日，金轮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邱敏秀	127,046.00	25.4092%
曹建伟	127,044.00	25.4088%
李世伦	88,931.00	17.7862%
毛全林	66,700.00	13.3400%
何俊	31,761.00	6.3522%
朱亮	22,452.00	4.4904%
张俊	18,533.00	3.7066%
傅林坚	12,009.00	2.4018%
陶莹	5,524.00	1.1048%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9、201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1年3月6日，金轮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2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由“上虞市金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上虞金轮

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2011年3月7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1）第69号《验资报告》，确认金轮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1年3月25日，金轮公司在上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10、2011年10月，注册地址变更

2011年10月25日，金轮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注册地址由“上虞市汤浦镇达郭村”变更为“上虞市曹娥街道人民西路567号（七号楼）”。2011年10月26日，金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址变更为上虞市曹娥街道人民西路567号（七号楼），金轮公司的办公地址亦搬迁到上虞市曹娥街道人民西路567号（七号楼）。

（二）金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和定价依据

1、第一、二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和定价依据

2003年10月，毛庚生、毛汉林分别将金轮公司30%（15万元出资）、28%（出资1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毛全林，主要是为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原始出资额定价，是家庭成员之间基于金轮公司当时资产规模较小，经协商一致确定。

2007年1月，毛汉林将其持有的金轮公司32%（16万元出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毛全林，系毛汉林、毛全林兄弟基于业务经营思路不同而作出的财产分割安排。金轮公司作为晶盛有限的控股股东，在晶盛有限于2006年12月设立后，主要致力于推动晶盛有限的业务开展，无暇顾及金轮公司本身的业务经营，且晶盛有限当时在产品样机试验阶段，费用支出较高，毛汉林无意继续参与金轮公司经营，故将其所持有的金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毛全林。

2007年1月，毛汉林与毛全林约定，毛汉林投资设立银汉管件承接金轮公司金属管件加工相关业务并将其持有的金轮公司32%股权按出资额全部转让予毛全林。金轮公司将与金属管件相关的业务转予银汉管件，并将相关的13名员

工转入银汉管件；同时，毛汉林与毛全林约定，由于银汉管件成立初期资金实力不足，在银汉管件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前可暂时无偿使用金轮公司的与金属管件加工相关的生产设备（银汉管件于 2008 年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后不再使用金轮公司设备），在完成转让 563.98 平方米的厂房及 12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手续前，由银汉管件无偿使用该厂房、土地。

2009 年 11 月 20 日，金轮公司与银汉管件签订《房屋转让协议》，金轮公司将上述 563.98 平方米的厂房及 12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银汉管件，转让价格参考上虞市永盛房地产咨询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虞永房估（2009）字第 09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土地和厂房的评估价为 45.7 万元）确定为 45.7 万元。

上述 1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后的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后的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银汉管件	上虞市国用（2010）第05457号	汤浦镇达郭村	1,2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30年8月1日

上述 563.98 平方米的厂房转让后的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后的使用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银汉管件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0214444 号	汤浦镇达郭村	201.90	工业
2	银汉管件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0214446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97.91	工业
3	银汉管件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0214447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41.00	工业
4	银汉管件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0214469 号	汤浦镇达郭村	23.17	工业
合计		-	-	563.98	-

金轮公司于2011年10月出具声明，确认其持有晶盛机电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任何方式代理其他人持有晶盛机电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集资、受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晶盛机电股份的情况。

毛汉林于2011年10月出具声明，确认毛汉林与毛全林在2007年1月约定由毛汉林投资设立银汉管件承接金轮公司金属管件加工相关业务同时毛汉林将其持有的金轮公司32%股权按出资额全部转让予毛全林，毛汉林及银汉管件与金轮公司、毛全林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毛全林于2011年10月出具声明，确认毛汉林与毛全林在2007年1月约定由毛汉林投资设立银汉管件承接金轮公司金属管件加工相关业务同时毛汉林将其持有的金轮公司32%股权按出资额全部转让予毛全林，毛汉林及银汉管件与金轮公司、毛全林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毛全林持有晶盛机电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任何方式代理其他人持有晶盛

机电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集资、受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晶盛机电股份的情况。

2、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和定价依据

2008年6月，毛全林、毛庚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金轮公司77.83%、10%的股权转让给邱敏秀、曹建伟等7名自然人，主要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

金轮公司在晶盛有限于2006年12月设立前，主要从事铜管加工业务。金轮公司在过往业务发展中与浙江大学机械电子控制工程研究所邱敏秀教授所在的课题组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经历，其中关于铜管加工的“基于无芯挤压原理的管件成形装置”科研成果已由金轮公司与浙江大学于2003年共同申请1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通过浙江省级新产品鉴定。

2006年初，金轮公司拟放弃盈利日渐微薄的铜管加工业务，转而经营其他更有发展前景的业务，为此，金轮公司主要股东毛全林多次找到邱敏秀等人协商，希望由邱敏秀女士牵头，以金轮公司现有土地、厂房为基础，开展晶体硅生长设备制造业务。鉴于邱敏秀缺乏自有资金，毛全林表示愿意由金轮公司出主要资金，并承担发展初期的风险，待业务进入正常轨道后，按团队成员贡献重新调整股权结构，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为进一步筹集资金，邱敏秀邀请其胞姐之女意大利华侨吴晓参与投资，与金轮公司于2006年12月共同投资设立晶盛有限，并邀请曹建伟、李世伦等人担任晶盛有限董事。

2008年4月，晶盛有限公司业务经过设立后一年多时间的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完善晶盛有限的业务体系，经金轮公司与杭州慧翔电液股东协商一致，双方同意采用由晶盛有限全资收购慧翔电液同时慧翔电液股东受让取得金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在上述过程中，金轮公司与慧翔电液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基于各自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作用和贡献大小，经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轮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从而形成邱敏秀、曹建伟共同控制的股权结构，并一直保持稳定。

邱敏秀、曹建伟团队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作用和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邱敏秀、曹建伟团队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奠定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

邱敏秀自晶盛有限设立之日即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筹备和设立的组织者和牵头人。由于公司设立之初资本缺乏，为了筹集更多的资本，邱敏秀说服其胞姐之

女吴晓参与投资，为公司初创期业务的开展筹集了宝贵的资本金。同时，由于公司初创期人员缺乏，邱敏秀自晶盛有限设立之初，邀请李世伦、曹建伟、何俊、沈伯伟等加入公司，与金轮公司主要股东毛全林一起，组建了公司初创期业务开展的技术研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管理团队。

(2) 邱敏秀、曹建伟团队也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者

2006年9月，邱敏秀组织金轮公司、晶盛有限、慧翔电液与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联合申请浙江省工业类重大科技专项“全自动大规模集成电路单晶硅生长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主要参与成员包括李世伦、顾临怡、曹建伟、毛全林、朱亮、张俊、傅林坚等，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慧翔电液顺利完成研发计划，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申请了5项专利，从而为公司首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产品的诞生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而且，通过参与该研发项目，为公司培养了一批研发、测试和工艺技术人员，夯实了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基础。

(3) 邱敏秀、曹建伟团队也是公司发展至今核心技术的主要开发人员，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的主要力量

2009年2月，本公司作为牵头单位，邱敏秀作为课题负责人，曹建伟、朱亮、张俊等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联合全资子公司慧翔电液、浙江大学共同申请并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项目之“300mm 硅单晶直拉生长装备的开发”课题，在该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已申请并获得了2项实用新型专利，在为国家填补该领域技术空白的同时，也为公司培养了一批新的年轻科技创新人才。

2011年3月，本公司作为独立承担单位，曹建伟作为课题负责人，傅林坚、石刚、朱亮、邱敏秀、张俊、陶莹、高宇、叶欣等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申报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之“区熔硅单晶片产业化技术与国产设备研制”项目的子课题“8英寸区熔硅单晶炉国产设备研制”课题，该重大课题的取得和执行，将为公司进入区熔单晶炉设备制造领域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提高核心竞争力，培养更多的核心技术人才。

(4) 李世伦、曹建伟、朱亮等作为慧翔电液的主要创始人，为慧翔电液单

晶硅生长炉自动控制系统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006年初，杭州慧翔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翔机电”）承接了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台国产单晶硅生长炉的改造业务，时任慧翔机电董事长的李世伦组织曹建伟、朱亮、张俊等人承担此项改造工作。通过项目小组成员对单晶硅生长炉设备的技术原理、生产工艺进行全面研究和改造，于2006年6月开发出首台半自动控制系统。由于慧翔机电的主营业务是开发海洋设备及液压系统，经过慧翔机电全体股东李世伦、顾临怡、曹建伟以及参与该改造业务的主要开发成员朱亮协商一致，4位自然人于2006年7月共同投资设立慧翔电液，专门发展晶体生长炉控制系统业务。

慧翔电液设立后，通过技术人员的不断改进和试验，于2006年12月开发出单晶硅生长炉自动控制系统软件并申请注册了“慧翔单晶炉自动控制软件V1.06”软件著作权。该控制系统的研发成功，为慧翔电液设立后业务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本公司、慧翔电液顺利完成2006年度浙江省工业类重大科技专项研发项目、开发出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发挥了基础性的作用。

3、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和定价依据

2010年7月，顾临怡将其所持有的金轮公司3.9596%（19,798元出资）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傅林坚、陶莹和李世伦；邱敏秀将所持有的金轮公司4.5130%（22,565元出资）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曹建伟、李世伦、毛全林、何俊、朱亮和张俊，主要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

（1）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顾临怡转让其所持金轮公司的股权原因在于：一方面，顾临怡作为浙江大学的全职教授，教学与科研任务繁重，无暇参与公司投资与管理，自愿转让所持金轮公司的股权；另一方面，顾临怡转让所持金轮公司3.9596%的股权作价为8,157,600元，而2008年6月其从毛全林受让该部分股权的价款仅为19,798元，获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自愿进行此次股权转让。邱敏秀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金轮公司的股权主要原因在于对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贡献进行适当的奖励。

（2）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晶盛有限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28,657,524.35元，未经审计）为基础，按金轮公司持有的晶盛有限的股权比例

(75%)，计算金轮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结合晶盛有限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确定的。

其中，考虑到顾临怡退出金轮公司后承担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由顾临怡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其转让的金轮公司股权按每 1 元出资作价约 412 元；由于曹建伟、李世伦、毛全林、何俊、朱亮、张俊均为晶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邱敏秀向该等人员转让金轮公司股权按每 1 元出资作价 100 元，主要是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所作贡献进行适当的奖励。

(三) 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金轮公司股权稳定性的重大不确定情形

1、历次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

毛庚生、毛汉林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投资设立金轮公司系其本人真实出资和持有股权，历次转让金轮公司股权均基于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毛全林已出具声明，确认其对金轮公司的投资系真实出资和持有股权，历次受让或转让金轮公司股权均基于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2010 年 6 月 6 日，顾临怡出具确认函，确认其 2008 年 7 月向晶盛机电转让慧翔电液 35% 的股权、2008 年 5 月受让毛全林持有的上虞市金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6% 的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股权转让无异议。2011 年 8 月 24 日，顾临怡再次确认，其于 2008 年 5 月受让金轮公司股权系其真实购买和持有，2010 年 6 月转让金轮公司系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邱敏秀已出具声明，确认其对金轮公司的投资系真实出资和持有股权，历次受让或转让金轮公司股权均基于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金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不存在影响股权稳定性的重大不确定情形

邱敏秀、曹建伟于 2008 年 6 月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轮公司的第一、第二

大股东，从而成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此以来，两人一直为金轮公司的第一、第二大股东和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敏秀、曹建伟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25.4092% 和 25.4088% 的股权，并通过金轮公司控制本公司 74.944% 的股权，且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4.949%、4.3477% 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4.2407%。

邱敏秀和曹建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共同实施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此外，邱敏秀和曹建伟均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金轮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稳定性的重大不确定情形，邱敏秀和曹建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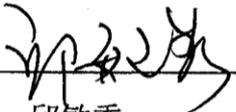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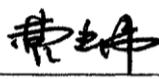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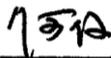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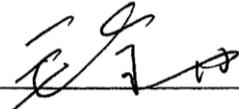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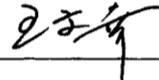

邱敏秀


曹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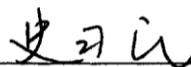

李世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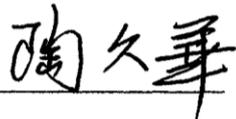

何俊


毛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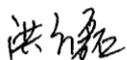

王文南


袁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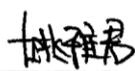

史习民


陶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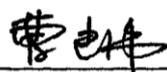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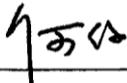

洪方磊


傅菁菁


姚雅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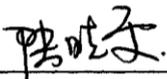

何俊


毛全林


朱亮


张俊


傅林坚


陆晓雯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 月 8 日